

114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體院週漆彈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名稱：國立體育大學體院週系列活動漆彈邀請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建立本校師生交流，增進全校運動風氣，達到以賽會友之目的
並且推廣漆彈運動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賽會工作室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(一) 12:00~14:00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漆彈場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、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
以及體育研究所師生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體育學院師生可自由組隊，惟一人限報一隊，不可跨隊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事項

(一) 每隊至多報 6 名隊員，於賽前登錄 5 名比賽隊員。

(二) 報名隊伍上限為 6 隊。若各組於報名截止日前達報名上限，主辦單位有
權提前結束報名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期於 11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日)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1. 此次全採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表單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7E2AGk>。

2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賽會負責人體推三杜庭禕

(聯絡方式：1125006@ntsu.edu.tw)

十三、領隊會議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2:20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312 教室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會議當天將進行比賽抽籤，未到場抽籤之隊伍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賽程於賽前五天公告於負責人群組。

十四、競賽制度

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競賽賽制；決賽採單淘汰競賽賽制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每隊各派五人出來參賽，以五對五的方式進行。

(二) 每人每場比賽擁有 50 顆子彈。

(三) 雙方選手不得跨越中線。

(四) 比賽時間為三分鐘，當時間剩下 60 秒時裁判發令開始搶旗，雙方隊員方可以開始至禁區內奪旗，不管奪旗與否須聽從裁判口令結束比賽。

(五) 比賽時間終了後，計算兩隊中彈數，中彈數即為對方隊伍之得分，奪旗隊伍可總分五分，最後總計得分較高者獲勝，和局則不另行加賽。

十六、違規事項

(一) 持槍進入禁區射擊者，該隊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二) 奪旗時不得超越奪旗區，違者該次奪旗不算。

(三) 持槍進入禁區者，增加其中彈數五顆。

(四) 奪旗口令未響起時，進入禁區奪旗，該次奪旗不算，並增加該隊中彈數三顆。

十七、名次判定：決賽採單淘汰競賽賽制，依比賽結果決定名次。

十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隊員名單經報名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隊長可自行調整 5 名隊員出賽。未經登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- (二) 各參賽隊伍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，連同該場出賽 5 名隊員之學生、職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至檢錄處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比賽中僅有隊長可向裁判詢問比賽相關訊息。
- (五) 大會提供比賽用的漆彈之裝備(面罩、槍、子彈、衣服)。
- (六) 本盃賽各隊比賽(決賽)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。各獲頒名次之隊伍隊職員需留至頒獎典禮結束。

十九、獎 勵

- (一) 冠軍 2000 元禮卷。
- (二) 亞軍 1500 元禮卷。
- (三) 季軍 1000 元禮卷。

二十、申 訴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向該紀錄台提出申訴；若申訴成立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開始後概不接受任何有關於比賽資格之問題。
- (三) 比賽終了時，各隊如認為某事有損其權益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，並在比賽記錄表「抗議隊伍隊長簽名欄」簽名，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繳交申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向大會總召集人提出，並繳交申訴書確認此抗議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，否則由本會沒收。
- (四) 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裁決。
-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